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農 林 類**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農 1  
 案由：建請動保處增設動物救援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6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保處增設動物救援車。	動物保護處	一、為加強辦理動物急難救援相關業務，本市已於 104 年度編列配合款預算，並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購置動物運輸車輛 3 台，目前有 2 輛車專門提供救援勤務使用，另 1 輛視案件需求機動性調整。 二、每輛動物救援車車身皆彩繪有「1999 高雄市政府犬貓救援車」字樣，且車輛駕駛座亦置放「動物緊急救援」立牌可供民衆辨識

				<p>，本市動保處並要求執勤人員皆須配掛識別証及身著制服，以強化本市動物救援隊專業形象。另每輛動物救援車業已添購相關醫療器材於車上（如氧氣筒、醫藥箱等）使用以因應傷病犬貓之緊急醫療需求。</p> <p>三、為持續提昇動物急難救援案件執行效率，本市動保處預計於明（107）年度預算編列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添購 4 台動物運輸車輛供犬貓救援案件使用，以擴充動物救援隊規模，提升本市動物福祉及符合民衆期待。</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農2

案由：建請動保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爭取動物保護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8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保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爭取動物保護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動物保護處	一、已研提相關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106 年動物保護檢查員名額，藉以彌補人力不足及提升動物保護查察之效率與機動性；另亦爭取毛小孩重生計畫-monkey dog 孫悟空（驅猴犬）、犬貓絕育、動物生命教育宣導、飼主責任教育講習等相關計畫經費。  二、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部分，本年度除增加市府預算編列額度外，另將研提公立收容所硬體設施改善計畫，包括燕巢動物收容所舊園區修繕工程（含隔離區）及增加犬貓絕育照護醫療等經費。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農3

案由：市府本應公開透明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要求動保處收容所不得禁止民衆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4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 號	陳議員信瑜	市府本應公開透明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要求動保處收容所不得禁止民衆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動物保護處	一、目前本市各公立動物收容所有關民衆拍照及攝影相關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一），其主要目的在於兼顧人畜安全、衛生防疫及犬舍餵飼管理等原則下，同意一般民衆經申報登記後，得於開放參訪區拍照或攝影，且現階段並未禁止民衆將拍照公開上傳，尚請諒查。 二、另民衆應依規定填寫「攝錄影申請表」（如附件二）（民衆可於本市動物保護處官網自行下載或由本市各公立動物收容所服務台索取），並送交收容所申報登記後，始得於收容所內進行拍照或攝影，民衆如

				<p>採郵寄方式申報者，因需加計郵務送達時間，建議應於參訪日前一週提出申報為宜。</p> <p>三、民衆於收容所內拍攝照片或錄影畫面如未經查詢確認，任意於社群網站或其它媒體散佈不實言論者（或妨礙公務、侵犯個人隱私權者等行為），本市各公立動物收容所得隨時禁止申請人繼續拍攝，並依相關規定查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農4

案由：建請動保處提出因應方案改善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等情形，讓基層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的專業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8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保處提出因應方案改善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等情形，讓基層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的專業業務。	動物保護處	<p>一、目前高雄市動物保護檢查員有 4 位 (3 位正職，1 位約僱)，在大高雄市 38 個區域查察動保案件，人力上略嫌不足。</p> <p>二、因應措施：</p> <p>(一)已研提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動物保護檢查員約僱人員名額，彌補動物保護檢查員之人力不足。</p> <p>(二)善用義務動保員來協助動保案件查核：從 103 年至 105 年皆有招募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約計 77 人，目前協助本市於綠地、公園、廣場查核晶片及動物管制隊捕捉流浪犬的協調工作。</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農5

案由：基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嚴重不足，請動保處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並將動物保護講習持續列入警察局教育訓練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8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 號	陳議員信瑜	基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嚴重不足，請動保處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並將動物保護講習持續列入警察局教育訓練課程。	動物保護處	本府已持續推動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警察單位辦理相關動物保護法之研習訓練，去(105)年本府陸續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左營分局、苓雅分局、旗山分局、小港分局)等單位合作辦理多場動物保護相關課程，估計超過 4,000 名警政人員參與訓練，授課講師以本市動物保護處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動保團體代表)擔任講師為主，並與警察同仁雙向溝通，期許有一致的動物保護共識。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農6

案由：建請動保處擬訂傷病犬隻進入收容所後之處理流程，應積極提供醫療行為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避免將病犬放置在隔離區，除未能給予妥適醫療照護外給外界觀感也不佳，另請動保處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委外捕犬人員在捕捉犬隻或移置犬隻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動物福祉及符合人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8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保處擬訂傷病犬隻進入收容所後之處理流程，應積極提供醫療行為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避免將病犬放置在隔離區，除未能給予妥適醫療照護外給外界觀感也不佳，另請動保處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委外捕犬人員在捕捉犬隻或移置犬隻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動物福祉及符合人道。	動物保護處	一、本局動物保護處接獲傷病動物，第一時間進行動物檢傷分類。若遇危及生命及明顯外傷者立即送往合約動物醫院救治；無外傷者暫時安置於隔離區，由收容所編制獸醫人員進行適當醫療照護。隔離區為加強照護區域，區內每隻動物可獨享一籠舍，適合作為病弱動物休養區域。 二、本局動物保護處委外捕犬人員皆依相關規定進行人道捕犬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明，在動物捕捉及移置過程皆符合人道捕捉規定。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4大農7

案由：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49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查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改善工程。	農 業 局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理會勘，經現勘後本局同意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辦理，本局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將會勘紀錄函覆議員服務處及杉林區公所。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4大農8

案由：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49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查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改善工程。	農業局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理會勘，經現勘後本局同意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辦理，本局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將會勘紀錄函覆議員服務處及杉林區公所。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4大農9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2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49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9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查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改善工程。	農業局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理會勘，經現勘後本局同意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辦理，本局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將會勘紀錄函覆議員服務處及杉林區公所。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農10

案由：國中、小雨豆樹，建請每年酌編經費護樹。

辦法：委請農業局統一編列預算專人照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高市府農植字第10630295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0 號	陸議員淑美	國中、小雨豆樹， 建請每年酌編經費 護樹。	農 業 局	<p>一、依據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0條：「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規定，故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例行性的養護工作（例行性修剪、施肥、病蟲害防治等養護工作）及經費，仍請由監管人（土地所有權人）等編經費辦理。</p> <p>二、大同國小及嘉興國小校園內有本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雨豆樹，該雨豆樹依規定應由校方與教育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養護。</p> <p>三、依據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監</p>

				<p>管人爲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有關修剪等養護工作及技術部分，本局樂意協助校方，邀請樹保委員會同診治，提供養護建議。</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農 11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水泥路面修護工程，以利農產品運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49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農業局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水泥路面修護工程，以利農產品運輸。	農 業 局	本案本府農業局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會勘，並由農業局先行錄案，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農12

案由：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10巷27弄140號旁～～35巷道及水溝通至大義二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0630639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2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10巷27弄140號旁～～35巷道及水溝通至大義二路。	水利局	本案涉及道路開闢事宜，本局已訂於106年1月25日邀集本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岡山區公所及岡山區信義里辦公處現勘，將俟會勘後結論續辦。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農 13

案由：建請小港區港南里排水溝側溝重新擴建，以避免積水之苦。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29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小港區港南里排水溝重新擴建，以避免積水之苦。	水利局	本市小港區港南里排水溝已按市區道路排水系統建設完成，歷年如有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均錄案勘查研議改善，查105年積水通報，本市小港區公所函報暨民衆通報之積淹水紀錄，計有港源街與平和路口及港平路 80-120 號等 2 案，本府水利局已辦理勘查並完成改善，現有排水狀況尚屬正常，本府水利局持續關注本區排水狀況，未來如再有積淹水情形，將逐案邀集有關單位辦理現勘確認成因，並做後續適當處置。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農14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建置林園區養殖業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以符合養殖業水權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0029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建置林園區養殖業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以符合養殖業水權申請。	海洋局	有關林園區養殖業共同海水取水管線，本府海洋局已業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區養殖漁業引水共同管道評估，目前刻正辦理評估規劃中，將俟規劃方案初步完成後，儘速與當地業者進行溝通與簡報，協助後續水權及養殖漁業登記證取得事宜。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農 15

案由：三民區愛河之心周邊河道長期積淤及水面累積混雜漂流物，除影響景觀外亦產生令民衆難以忍受之臭味，請水利局儘速尋找污染源儘速清淤並定期清除該流域漂流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06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5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愛河之心周邊河道長期積淤及水面累積混雜漂流物，除影響景觀外亦產生令民衆難以忍受之臭味，請水利局儘速尋找污染源儘速清淤並定期清除該流域漂流物。	水利局	一、為清理愛河之心東西湖池區淤泥，本府水利局於去(105)年完成愛河之心東湖清淤工程，今(106)年已著手辦理愛河之心西湖淤泥清疏規劃設計發包，目前顧問公司已完成預算圖說文件，預計今年2月中旬上網發包，並於今年5月底完成清淤工程(清淤量約達2,000m <sup>3</sup> )。 二、同時為了加強改善愛河水質，本府水利局籌措800萬元經費(其中400萬由水利局106年度全市排水項下支應，另400萬元由環保局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支應)辦理愛河沿岸增設相關曝氣設備及愛河之心增設水循環系統，目前

				<p>上網公告中。</p> <p>三、此外，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對愛河流域進行水質監測、河面垃圾打撈等相關例行事項。</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農16

案由：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29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6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水利局	一、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一帶，地勢相較於周邊地盤為明顯低窪區，如遇豪大雨或短延時急降雨時，又逢愛河外水位頂托影響，該低窪區內水有暫時無法排放之虞，產生部份地區積水情形發生，惟雨勢歇緩，路面積水即可迅速消退，顯示本區排水系統功能尚可。 二、本府水利局將於今年汛期來臨前，檢視本區域排水系統，並依據檢視成果辦理排水系統清淤。同時，亦針對颱風低壓與強風的影響下而引致暴潮，所導致高雄沿海低窪地區出現大面積海水倒灌與淹水的情形，研議強化高雄沿海

				<p>低窪地區因應暴潮影響相關調適策略，將於本（106）年辦理「高雄地區颱風暴潮災害衝擊分析與防災對策」計畫，期許藉由此計畫提供本府相關局處後續工作推動之參考，並提升本市沿海低窪地區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效益。</p> <p>三、此外，近年來在都會區闢建滯洪公園，例如本和里滯洪池、寶業生態滯洪公園、本安生態滯洪公園、高速公路鼎金交流道微滯洪池工程等，大幅提升了市區防洪能力，未來本府水利局仍將積極朝向分散式滯洪概念推動治水工作。</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大農17

案由：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建請市府對小地主的安置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29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7 號	蕭議員永達	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建請市府對小地主的安置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	農業局	為都市發展、治災防洪及市場營運需求，將取回本市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進行市場擴建工程之開闢，並辦理北側土地原拒領救濟金之前地主救濟及安置事宜。本府經溝通並兼顧情理法原則特訂定安置方案，其內容包含興建地上 2 層（無地下室）之展售舖位 21 戶（每戶建坪計 24 坪）提供安置，首次契約期限 9 年，期滿後得優先續約，最多以 2 次為限，期滿後由市府無條件收回，使用期間依約繳交定額使用費（以每戶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計收）。若不願接受舖位安置者，每舖位得改發救濟金 225 萬元，選擇放棄舖位安置改領取救濟金之前地主，本局業已著手發放救濟金。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農 18

案由：建請迅速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案。

辦法：請水利局檢討自青年路以東的排水系統，把過去不夠大、不夠深的溝渠再重新設計發包改建減少瓶頸，讓水能順利匯入大排，解決市民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043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8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迅速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案。	水利局	有關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強降雨發生排水不良問題部分，本府水利局前已會同蘇炎城議員及文英里鄭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發現建國路二段沿線側溝清掃孔多數遭民衆私自以鐵板與混凝土斜坡道覆蓋嚴重阻礙排水，於雨天強降雨時，路面樹葉及垃圾亦阻塞洩水孔，致路面地表逕流無法順利流入側溝，且上游端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八德路北側園區過路溝及文英路與八德路雨水箱涵銜接處，皆有越區排水情形，恐為造成該路段排水不良逢雨積淹水之主要原因。 本府水利局業於 105 年 10 月下旬派工完成清掃孔上混凝土斜坡道打除，同時亦請居民自行

				<p>完成鐵板斜坡道切割恢復既有排水斷面及功能，且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八德路北側園區過路溝及文英路與八德路雨水箱涵銜接處排水分流工作，改善越區排水情形。</p> <p>另有關建國路二段 192 巷口台電纜線穿越，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台電公司進行確認，經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回復確有管線埋設於此，並將規劃設計遷改，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遷改，待上述所有排水改善事項完成後，將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二段雨天排水不良情形。</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農 19

案由：颱風重創，再加上大陸禁止農產品輸入，建請農業局提出如何有效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辦法：請農業局提出有效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0029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19 號	蘇議員炎城	颱風重創，再加上大陸禁止農產品輸入，建請農業局提出如何有效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農業局	本府積極協助本市農特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有關本市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如下： 一、國外行銷： (一)續拓展農特產品外銷市場：本市 105 年外銷水果品項包含：番石榴、棗果、金煌芒果、蓮霧、木瓜、鳳梨、荔枝、香蕉、檸檬、紅龍果等；外銷國包含，中東（杜拜、巴林）、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加拿大等國家。 以外銷中國大陸為例，水果部分年年呈現正成長，雖然 105 年 9 月本市農產受莫蘭蒂及梅姬等二次颱風影響損失嚴重，105 年高雄水果出

口中國大陸總量仍有 3,162 公噸，較 104 年 3,017 公噸略成長，較 101 年 1,773 公噸成長約 2 倍，其中又以金煌芒果、蓮霧、蜜棗、木瓜、鳳梨成長最為明顯、番石榴出口量最大（105 年出口 1,381 噸）、鳳梨出口量次之（105 年出口 1,083 噸），顯示本市水果仍深受中國大陸民衆喜愛。

(二)積極參加各大國際食品展：105 年度分別於 2 月波灣國際食品展、3 月東京國際食品展、4 月新加坡國際食品展、5 月上海春季國際食品展、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11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等，累計現場銷售金額達 11,889 萬元新台幣，累計後續訂單金額達 2 億 5,291 萬元新台幣、較 104 年績效成長約 20%。透過參加各大國際食品展的平台，將本市特有之農特產品介紹給各地朋友，不僅增加高雄首選品牌的曝光度，亦提升與世界接軌的軟實力。

(三)辦理拓銷活動：105 年 7

月赴加拿大行銷番石榴、紅龍果等農產品，依據統計資料展示，加拿大歷年來皆為番石榴重要出口國。又本市番石榴產量為全國第一，主要生產區佈及阿蓮區、燕巢區、大社區、內門區及岡山區等地。爰此，本局至 101 年起積極經營加拿大外銷市場，辦理拓銷活動、加拿大背包客以工換宿、獎勵轄屬農會出口番石榴逐顆貼標「高雄首選」，立竿見影。加拿大各城市之批發市場、超市等通路對「高雄首選」優質品牌知名度、認同感及能見度均大幅提升。

## 二、國內行銷

- (一)高雄物產館：本局經營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及高雄郵路店，並於 104 年新增台中物產館，於前述 3 個定點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農民展售平台，並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 (二)集結本府、農糧署及農民團體等相關資源，廣

續督導農民團體每年定期辦理本市農特產品創新行銷系列活動，包含，大年初二辦理「初二歡喜回娘家，團圓逗陣呷辦桌」、5月辦理鳳荔節、8月初辦理「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11~12月間辦理「白玉蘿蔔季」、「橙蜜番茄季」、「美濃好豆季」活動、11月辦理花田喜事—農夫市集、12月辦理瓜瓜節等農產業文化活動，以建立農產品產地品牌。

(三)辦理農特產品創意行銷，結合網路電商平台行銷，分別於每年1月期間推廣「蜜棗禮盒」及5月期間推廣「粒裝玉荷包禮盒」，並拍攝廣告影片於電子媒體行銷，以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四)輔導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六龜區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燕巢區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美濃區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等5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2017年台灣農漁會百大

精品殊榮。

三、本府農業局輔導農村社區辦理「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自 102 年起迄今，接待國內外遊客達 4 萬 8 千餘人，其中大樹龍目、統嶺社區、六龜社區、內門內豐社區接待大陸地區團客約 2 萬餘人次。近來也配合新南向政策，前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參加旅展，香港最大的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20 多家旅行社老闆也於去（105）年 6 月 29 日首度來高雄採線體驗當「一日農夫」樂趣，以龍目社區為例，至 105 年 9 月已經有超過 4,200 位外籍遊客走入在地農村體驗不同於都市的人文景緻。

未來仍將積極開拓客源（國外部分赴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日本等參加旅展；國內部分加強各類行銷，諸如參加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旅展、網路推展等）並開拓更精緻的農村體驗行程，讓更多國內外人士進入農村社區帶來商機。

四、為降低天然災害致災影響，穩定農業生產機制。去（105）年受莫蘭蒂及梅姬

等二次颱風影響，造成農損嚴重，本府農業局積極協助農民申請加強型農業生產設施，凡符合 9 月風災「塑膠布溫網室」或「水平棚架網室」現金救助（整體結構）標準之受災農戶，持公所核發之「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等申請書件，向農會申請設施重建，補助額度為 1/2，補助面積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依生產設施類型每公頃補助 4 萬 5 千元至 550 萬元不等。

104 及 105 年本府向中央爭取農業生產設施經費統計，查 104 年為 328.4 萬、105 年為 4,618.39 萬元，成長約 14 倍。未來本府仍會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以協助農民產銷。

五、為解決農村季節性及風災前搶收等缺工問題，本府農業局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發「農來趣 APP」，為全國第一套農務打工 APP，該系統已於 105 年 12 月上路。鎖定農村周邊大學，透過手機即時媒合平台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亦可提供學生打工機會，突破人脈與地域限

				<p>制未來農民只要缺工，在 APP 上刊登人力需求，學生可直接線上應徵及投保意外險，薪資則透過第三方支付匯入學生帳戶。</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4 大農 20

案由：依據橋頭區民衆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關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闢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辦法：

一、建請辦理現場會勘，並聯繫相關配合單位，儘速打通此段農路，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二、現場會勘時間，請通知本服務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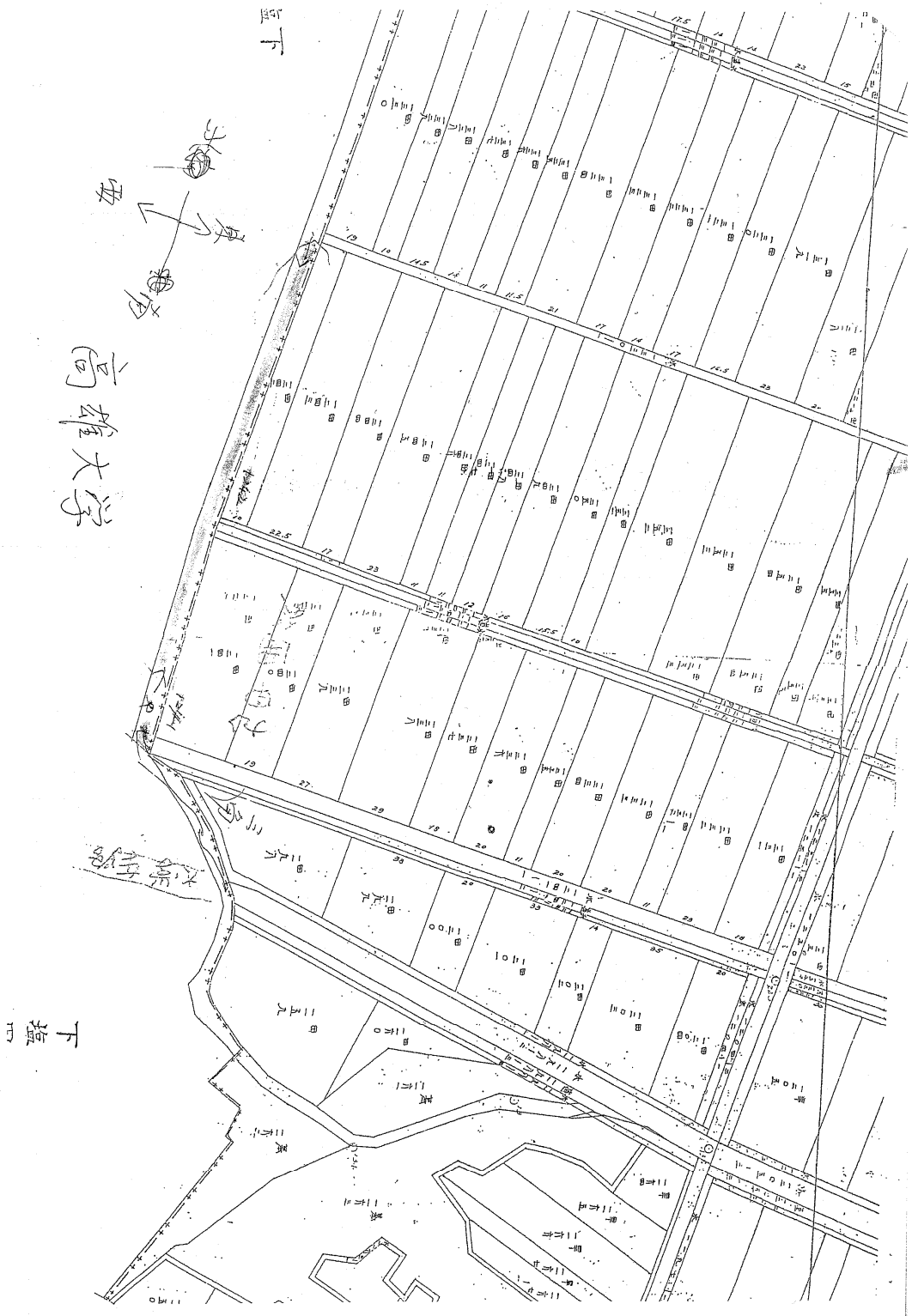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農發字第 1060031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0 號	方議員信淵	依據橋頭區民衆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關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闢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農業局	經查本案位置係屬農地重劃區內範圍，爰請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依權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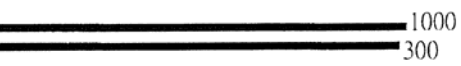






Go gle Earth

英尺  
公尺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4 大農 20

案由：依據橋頭區民衆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關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闢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辦法：

一、建請辦理現場會勘，並聯繫相關配合單位，儘速打通此段農路，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二、現場會勘時間，請通知本服務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6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45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農林類第 20 號	方議員信淵	依據橋頭區民衆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關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闢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農業局	本案建議新闢道路位置，既經地政局判定係屬農地重劃區外（楠梓區高大段 1 地號，所有人：國立高雄大學），因囿於其係屬無既有路形的道路開闢需求，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不符。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1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029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1 號	李議員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5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2676100 號函）。 二、本案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係為龜山排水，現況渠道為卵砌石護岸，並非塌陷之情形，惟既有卵石護岸部分已有老舊損壞情形，須辦理護岸補強（約 L=110m），因涉及私有地取得，本府水利局已請路竹區文北里陳里長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研議經費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2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29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2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4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使用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前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3

案由：建議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029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3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議修築排水溝， 以使該筆農地附近 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 利 局	經 105 年 6 月 15 日本府水利局 邀集現勘，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無道路側溝，地方建議 新建排水設施（約 W*H =0.6m* 0.6m，L=150m），現況保護標 的為農田，尚未影響一般民衆 及人車通行安全，本府水利局 先行錄案，並視爾後預算編列 及水利設施改善案件輕重緩急 情形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 大農 24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29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4 號	李議員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水 利 局	一、查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修築長度約 L=150 公尺、高度約 H=5M，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或提報災修案件辦理。 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105）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5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029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5 號	李議員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沙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08 月 23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5259600 號）。 二、本案建議疏通渠道起點於路竹區舊漁會辦公室旁、終點至台灣海峽，長度約 1,330 公尺，經現勘國有財產署意見為，該未登錄地非供私人使用。本府海洋局說明該渠道並非領有漁業執照之舢舨依法應停泊之漁港或泊地，且位於漁港範圍外，非屬該局權責；令該渠道排水尚屬順暢且地區並無相關淹水紀錄。 三、綜合以上各單位說明，本渠道尚無立即清淤之需求，本府將俟日後情形再行研處。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 大農 26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029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6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民 政 局	一、本府水利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邀相關單位(民政局、養護工程處、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開會研商及現勘，現場兩側確實無排水系統，豪雨時容易造成兩側農田排水漫流，衍生路面積水，故地方居民建議增設一小型側溝將排水引至中小排內。 二、因該處係屬 6 米以下道路，依市府分工原則，係屬區公所權責，經費來源則爲民政局。研商後，寧靜街道路側溝排水改善案(L=400M)將分兩期方式辦理，已由區公所取得民政局補助經費辦理第一期工程，並請區公所提送修正

				計畫予民政局以爭取第二期補助經費。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7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029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7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現勘在案(104 年 3 月 4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431288900 號函)。 二、路竹區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排水，因既有土堤崩塌，建議修築擋土牆（約 200m），以防止鄰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本案無既有結構物，且現況保護標的為農田，尚無立即危險。 三、經提報災害復建計劃，因不符合天然災害復建要點規定，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經費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8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道路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073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8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道路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水利局	一、本案於 106 年 2 月 3 日偕同高雄市李長生議員服務處劉健川主任、陳情人及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於所陳處（即見和土雞城後方改善排水溝地點）會勘，所陳位置係位於高雄市田寮區狗氫氫段 68-24 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因該筆土地為林班地，本府水利局興辦工程設置前，需依作業程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文申請用地許可；惟陳情人訴稱該筆土地並未向該處承租，且未經該處許可下，已自行搭建一棟鐵皮屋使用中，為避免爭議，請先完成承租程序後，再予研議排水改善事宜。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農 29

案由：建請市府准許放寬針對田寮區域災情造成道路及排水溝災修條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33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29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准許放寬針對田寮區域災情造成道路及排水溝災修條件。	農業局	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有關復建工程規定，係以恢復原公共設施之原有功能為原則，爰本府農業局提報農路災修案件，係以既有農路毀損已失其功能性，導致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具緊急搶險搶修之必要性為原則；如為農路鋪面單純龜裂、破損等，屬例行性維護工作者，因已編列經常性維護經費，爰不宜納入農路災修案件提報。 另該農路如屬林務局權管之林班地範圍，經本府農業局現勘符合上開提報災修案件原則，基於公眾利益及政府一體角度，亦先准予納入災修案件提報，惟仍須經林務局同意後方可施作。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 大農 30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2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0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下坑段 723-2、725-3 等地號旁），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5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三、另查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為舊地號，新地號應分別為環球段 776 及 792 地號。 四、另查本案土地使用同意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由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且本府水利局於建議位置下游

				已連續 3 年進行排水整治工程，日後仍將積極籌措經費持續向上游辦理。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大農 31

案由：請盡速辦理鳳山圳第三期整治工程（1K+861～2K+858）。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2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天煌	請盡速辦理鳳山圳第三期整治工程（1K+861～2K+858）。	水利局	鳳山圳已完成第一、二期整治工程，目前刻正進行鳳山圳滯洪池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工，待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鳳山圳及鳳山溪通洪能力。 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為有效整體提昇鳳山溪流流域達 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計畫於鳳山圳（1K+861～2K+858）進行渠道整治第三期工程，整治長度為 997 公尺，渠道由原河道寬度 5M 擴寬為 7～9M，所須總經費約為 2 億元（含用地費約 1 億元）。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10 月提案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中，本局將提報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費，待經費到位後即刻辦理渠道整治作業。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農 32

案由：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常因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路面淹水，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061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2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常因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路面淹水，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水利局	本案係岡山區允成功業區內排水由成功路 460 巷匯流後排入成功路，造成大雨時成功路側溝宣洩不及，本府水利局業已納入 105 年度高雄市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評估，將俟評估完成後再行籌措經費研議排水改善事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農33

案由：不織布包樹（尿布樹）惹爭議，應確實做好監督及查核工作。

辦法：建請水利局針對委外的承包商進行有效的監督及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高市府水區字第10600297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3 號	何議員權峰	不織布包樹（尿布樹）惹爭議，應確實做好監督及查核工作。	水利局	有關105年10月4日茄萣海岸公園「尿布樹」事件案，本局立即函文承商全面檢視樹根雜物自主檢查，並於105年10月31日前全數檢查完成。經查現場喬木檢查797株，殘存有美植袋碎片計3株，其餘794株皆無殘存遮光布（或塑膠繩）之情形。針對殘存有美植袋碎片之3株喬木，在本局監督下，廠商已立即全數清除完成，本局同時對於該3株缺失部份依據契約規定對廠商進行懲罰。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局相關工程植栽工項，已規範廠商在種植前應將包裹物清除乾淨。倘經本局抽查發現樹木根球包覆物未有拆除者，本局將依據契約規定，對廠商裁罰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後續亦將嚴加監督查核其隱蔽部分，杜絕承商便宜行事。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農34

案由：抓菜蟲、要嚴罰、要嚴辦！要嚇阻、才有效！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29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4 號	林議員武忠	抓菜蟲、要嚴罰、 要嚴辦！要嚇阻、 才有效！	農 業 局	本府農業局將積極配合檢調單位進行各冷凍廠及批發市場等處稽查，查察有無蔬菜囤積或哄抬價格情形，並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易行情站進行定期監控本市果菜批發市場蔬果批發價格波動情形。另外，農業局也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定期於本局網站上建立「高雄市大宗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專區」，網站上更新批發市場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資料供民衆參考，落實蔬果批發價格公開透明化，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農 35

案由：果菜市場改建，有規畫成立生化檢驗室之必要。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29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5 號	林議員武忠	果菜市場改建，有規畫成立生化檢驗室之必要。	農 業 局	目前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已設置有農藥殘留檢驗室，對進場之果菜進行抽驗，以生化法進行快篩，以保障市民食品安全衛生。將來果菜市場改建時，亦會規劃設計檢驗室以持續保障果菜供應之安全衛生。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農 36

案由：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並對外公布庫存量。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3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6 號	林議員武忠	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並對外公布庫存量。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於風災及農曆重要節慶日前後價格波動較大期間，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易行情網加強監控本市批發市場蔬菜、水果批發價格波動及交易量，並於本府農業局網站建立「高雄市大宗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專區」，定期更新批發市場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資料供民衆參考，落實蔬果批發價格公開透明化。另本府輔導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中央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計畫，儲備高麗菜 150 公噸、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蔬菜於受災減產時，視市場供需情形配合中央農政單位適時釋出，充裕市場貨源，以穩定菜價。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農 37

案由：改建後的果菜市場之硬體規劃，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等，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作出市府指標性之政績。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47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7 號	林議員武忠	改建後的果菜市場之硬體規劃，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等，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作出市政指標性之政績。	農業局	爲因應都市發展，果菜市場交易需求與日俱增，本府將規劃改善果菜市場周邊停車空間及水患問題，並完成果菜市場周邊十全路打通之都市計畫，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農 38

案由：果菜市場改建方案，請農業局辦座談、說明會，將規劃方案等和業者、市民溝通。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4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8 號	林議員武忠	果菜市場改建方案，請農業局辦座談、說明會，將規劃方案和業者、市民溝通。	農業局	有關「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案規劃設計案，本府極重視市場業者意見，業已多次邀集相關人員溝通說明，後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時，各單位也會持續與市場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4大農 39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強颱風季排水設施疏通與工地管理。

辦法：建請水利局重新檢視鳳山地區水利建設是否妥適，並落實颱風前清理排水渠道之工作，尤其必需特別檢視在施工中的建設工地，遇颱風季節時必需隨時保持排水管道的通暢，以避免鳳山再次淹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水一字第 1060031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粹鑾	建請水利局加強颱風季排水設施疏通與工地管理。	水利局	一、有關防汛期間排水設施疏通，本府水利局均（不）定期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水系統及區域排水系統等排水設施檢視及清疏，並於颱風侵襲前後，特別針對主要排水幹道與易積淹水區域，加強辦理清疏作業及檢視。另為因應颱風期間緊急災害處理及搶修，本府水利局於颱風來臨於水情中心成立應變小組，隨後 24 小時掌握颱風動態，密切監控各排水系統及通報重點防汛工程，注意及抽查各工地排水情形，維持全市排水功能正常運作。 二、有關防汛期間工地管理，本府水利局將嚴格要求施



				<p>工承商於工程施工時間倘遇颱風豪雨侵襲，務必依規定於颱風豪雨侵襲前預先完成工區周圍既設排水設施疏通工作，以維持排水通暢避免阻礙排水。</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0

案由：建請海洋局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60031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海洋局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	海 洋 局	一、本府海洋局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各主要漁港設有漁獲查報員，蒐集漁業資源相關資料，並委託學術研究機關針對所蒐集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資源狀況，目前農委會已對幾種特殊沿近海漁業資源之魚種已進行訂定法規嚴格管理，如「寶石珊瑚漁業管理辦法」、「鯖鱆漁業管理辦法」、「鬼蝠魞漁獲管制措施」…等。高雄市亦已公告「高雄市魩魮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烏魚汛期間，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 3 哩內海域作業」、「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維持作業秩序，公告禁止漁船進入本市距岸 3 哩內捕撈櫻花蝦，即日

			<p>起實施」、「公告本市二仁溪自大湖抽水站起至出海口河段禁止使用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相關規定」、「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禁捕物種有關事項」……等。因漁業資料庫是共享的，有需求均可向各機關取得參酌研議，如有優先必要性，需立即作漁業管理，本府海洋局將再對特殊物種委託研究機關進行研究。</p> <p>二、因漁業資源具流通性，有些洄游性種類，要制訂各種經濟魚種的最適捕獲量，需針對沿近海主要水產資源之繁殖期（產卵期）、魚體長變化、漁獲量…等生物學基礎研究及海域漁場環境調查，進行長期監控與分析。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產試驗所等已加強對前揭項目作研究，本府海洋局均定期透過網站取得已公開之資訊，並將陸續朝此目標加強蒐集相關研究資料，作為訂定漁業管理法規之參考。</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1

案由：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品加工工廠進行定期檢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031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品加工工廠進行定期檢驗。	海 洋 局	<p>一、本府海洋局除了推動魚市場進場水產品衛生檢驗自主管理外、並配合中央執行水產品衛生安全，如：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養殖水產品飼料檢驗、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查驗作業和水產品生產追溯…等，更建立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從批發市場、漁會、養殖戶至飼料廠執行督導查察，以及參與市府季節性食安聯合緝查等跨局處業務，為養殖水產品生產端至消費端之衛生安全控管。</p> <p>二、針對過期水產品加工製造流入市面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市民之食品安全，本府海洋局將持續配合本府衛生局進行稽查，以避免相關食安問題再度發生。</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2

案由：建請海洋局強化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之相關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0035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海洋局強化油 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之相關作為。	海 洋 局	海洋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海洋局整合 33 個各公私 （包括市轄內產、官、學 各相關）部門投入海洋污 染防治行列，成立「海洋 聯合防護團隊」。 二、海洋局每年 3 月邀集「海 洋聯合防護團隊」召開精 進會議，共商海污防治重 點任務規劃與檢討團隊應 變效能。持續交流、協調 並整合團隊應變原則及執 行細節，精進責任海域應 變分工與合作效能。 三、建置應變及設備地圖，調 查彙整本市轄各公務機關 、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 染應變器材，以備海洋油 污染緊急應變實需。 四、105 年 8 月 17、18 日辦理 「10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 訓練班」。參訓學員含括：

海軍、海巡、台灣中油、台塑、台電、漁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等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共計約 130 位參訓。

五、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105 年度海洋污染稽查採樣訓練班」，內含「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介紹」、「海洋環境調查與採樣之方法及設備介紹」、「環境樣品保存與檢測分析方法介紹」及「採樣實作」等課程，參訓人員含括海巡、海軍、航港局、海關、中油等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第一線專責人員共計約 70 位參訓。

六、105 年 11 月 4 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共同辦理「105 年高雄市海洋團隊 3D 複合式災害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

104 年 10 月 2 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03 年 10 月 17 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共同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

練」。

海洋局邀集「海洋聯合防護團隊」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到場參與觀摩。

七、針對輸送油料高風險之漁港加油站每年實施 2 次無預警考核，俾得提升其自律的污染防治精神以及加油工作遵依標準作業程序的確實性。

八、海洋局隨機且機動針對港區泊靠之各國船舶執行船舶污染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P&I)、船舶防止污染文件 (油紀錄簿) 及船舶污染行為稽查，105 年已執行逾 105 船次。

九、建置市轄海域 4 組巡守隊，包括 1. 大林煉油廠海洋巡守隊 2. 前鎮儲運所海洋巡守隊 3. 興達發電廠海洋巡守隊 4. 漁港區巡守隊，進行市轄海域海洋污染巡守。

十、實施無預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措施查核：針對市轄油污染高風險單位進行人員海污應變能力抽驗查核，以無預警抽驗方式考驗受考單位人員應變能力，並進行經驗交流及內容檢討，以期加強及維繫實務應變能力與平時應變能量，105 年已執行 3 次。

				<p>十一、為針對市轄內不同海岸線型態，預作規劃因應油污染之清污與二次污染防治防範工作，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授研擬「高雄市轄海岸線型態遭遇海洋油污染之應變規劃」，以提昇未來整體應變效能。</p> <p>十二、建置海污（0800-265-000）通報專線，可即時受理啓動應變處置。</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3

案由：農業局應設法杜絕菜價飆漲的不當獲利行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31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淑美	農業局應設法杜絕菜價飆漲的不當獲利行爲。	農 業 局	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作業，目前購貯有高麗菜 150 公噸、結球白菜 19 公噸，視市場供需情形配合中央農政單位適時釋出，充裕市場貨源，穩定菜價。本府農業局將積極配合檢調單位進行各冷凍廠及批發市場等處稽查，查察有無蔬菜囤積或哄抬價格情形。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44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強輔導小農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農銷字第10600310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加強輔導小農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	農業局	目前本局針對本市農產品行銷採取下列措施： 一、異業結盟：尋求本市餐廳、飯店及糕餅業者合作，鼓勵使用在地食材，表現良好企業形象，創造雙贏。 二、定期定點展售：依農產品盛產時節於「農16」及「高雄物產館」辦理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小農展售平台。 三、積極開發網路購物：本府農業局自102年起建構「高雄首選果品線上訂購系統」於特定季節開放「粒裝玉荷包荔枝」及「高雄首選蜜棗」禮盒供民衆送禮選購，另亦有輔導小農開發「型農上菜」App聚點型銷售，提供小農不一樣的展售方式。

				<p>四、開拓賣場通路：積極與各大賣場（如家樂福、大樂、全聯等）合作，鼓勵賣場選用在地農產。</p> <p>五、輔導小農成立「微風市集」：每週六或日於鳳山婦幼館、新客家文化園區、蓮池潭物產館、大統和平店及大遠百前廣場辦理有機農產品展售。</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5

案由：建請農業局設計研發農產品交易資訊之 APP 程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31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設計研發農產品交易資訊之 APP 程式。	農 業 局	本府農業局定期監控本市批發市場蔬菜價格波動，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易行情站進行定期監控本市果菜批發市場蔬、果批發價格波動情形。另外，農業局也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定期於本局網站上建立「高雄市大宗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專區」，網站上更新批發市場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資料供民衆參考，落實蔬果批發價格公開透明化，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6

案由：建請農業局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35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	農 業 局	爲了落實交易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及提升批發市場的交易效率，本府農業局辦理補助本市批發市場，協助提升市場電子拍賣週邊設備，使電子化拍賣作業更加完善。另外，本府農業局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易行情網站，加強監控本市批發市場蔬菜、水果批發價格波動及交易量，並於本府農業局網站建立「高雄市大宗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專區」，定期更新批發市場蔬果批發與零售價格資料供民衆參考，落實蔬果批發價格公開透明化。本府農業局也將積極配合檢調單位進行各冷凍廠及批發市場等處稽查，查察有無蔬菜囤積或哄抬價格情形。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47

案由：建請農業局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035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	農 業 局	為建立農產品天然災害保險機制，本府相關措施如下： 一、因應全球天氣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為建立農產品天然災害保險機制，本府自 105 年起配合農委會推動芒果極高接梨之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設計有三種方案供農民選擇，並由農委會補助 1/2 保費額度，農友自行擔任 1/2 保費。 二、現階段農作物天然災害（寒害、豪雨及颱風），領取天然災害救助金之農民無法申請保費補助。 三、農業保險機制仍需有相關法律或法規作為後盾，本府將積極協助中央健全法制層面、督促建立農業保險法，鑑於農作物保險操

				<p>作上有較高的技術要求，未來將加強相關人員災害勘查訓練，透過相關說明會增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正確觀念。</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4大農 48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路竹區頂寮里三塊寮農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33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8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路竹區頂寮里三塊寮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630248900 號函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 大農 49

案由：根治淹水改善交通，儘早協調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全力爭取協調之。
- 二、請本府積極協調國防部同意辦理。
- 三、請工務局確實規劃右昌德民路交流道工程。
- 四、請水利局一併嚴密規設援中港中和黑橋右昌軍區、左營軍校路實踐海功、世運大道等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 五、請工務局、交通局預設左營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事宜。
- 六、請交通局規劃好本市第一條（中華路）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095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49 號	周議員鍾澐	根治淹水改善交通，儘早協調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工程。	水利局	有關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又稱新台 17 線）： 一、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分階段辦理開闢。 二、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其中包含路基填築、道路工程（含附屬設施）及一座跨越後勁溪橋梁之興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於 106 年推動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事宜。

三、南段路線自今年 4 月起至 10 月陸續與海軍司令部等軍方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洽談協調，目前雙方對於南段工程路線有初步共識，但因當地多為軍方用地，將俟軍方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四、有關本提案之辦法第 3 點，「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主要規劃為平面道路，於德民路相交處設置有平面號誌路口，用以兼顧當地交通流量與民衆車輛出入往返需求，進而促進當地社區發展，本府工務局將依建議參考實際交通現況需求後妥為規劃設計。

五、另與本案相關之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本府水利局業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達成協議，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經費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籌措，目前進入代辦協議書細節研議階段，預計於 106 年推動辦理規劃設計。

有關本市楠梓區（右昌軍區）與左營區（軍校路、實踐路、海功路等）排水系統改善：  
楠梓區：

- 一、為改善右昌地區積水情況，本府水利局針對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以分流方式改善低窪處積水情形，並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動工，試挖後因受管線牴觸於同年 8 月 26 日停工，管線單位將陸續進場遷改，已提送本府工務局協助追蹤各管線單位遷改情形。
- 二、為改善軍校路一帶積水情況，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排水改善工程」，紓解排水系統瓶頸段，目前已完成試挖，因受管線牴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停工，管線單位將陸續進場遷改，預計於本（106）年度汛期前完工；第二

階段將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幹線改善工程，針對集水區與幹線容量作檢討並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列入爾後年度執行計畫辦理。

左營區：

左營區（軍校路、實踐路、海功路等）排水系統係依據本市排水系統規劃設置，鑒於氣候變遷、時有短延時強降雨發生局部積淹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於後續辦理排水規劃重新檢討，一併納入研議。

有關預設左營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事宜：

經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評估後，該處以立體設施全廢除為目標並採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先採「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方案，進行第 2 階段「立體設施全廢除」之前提為「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

有關中華路 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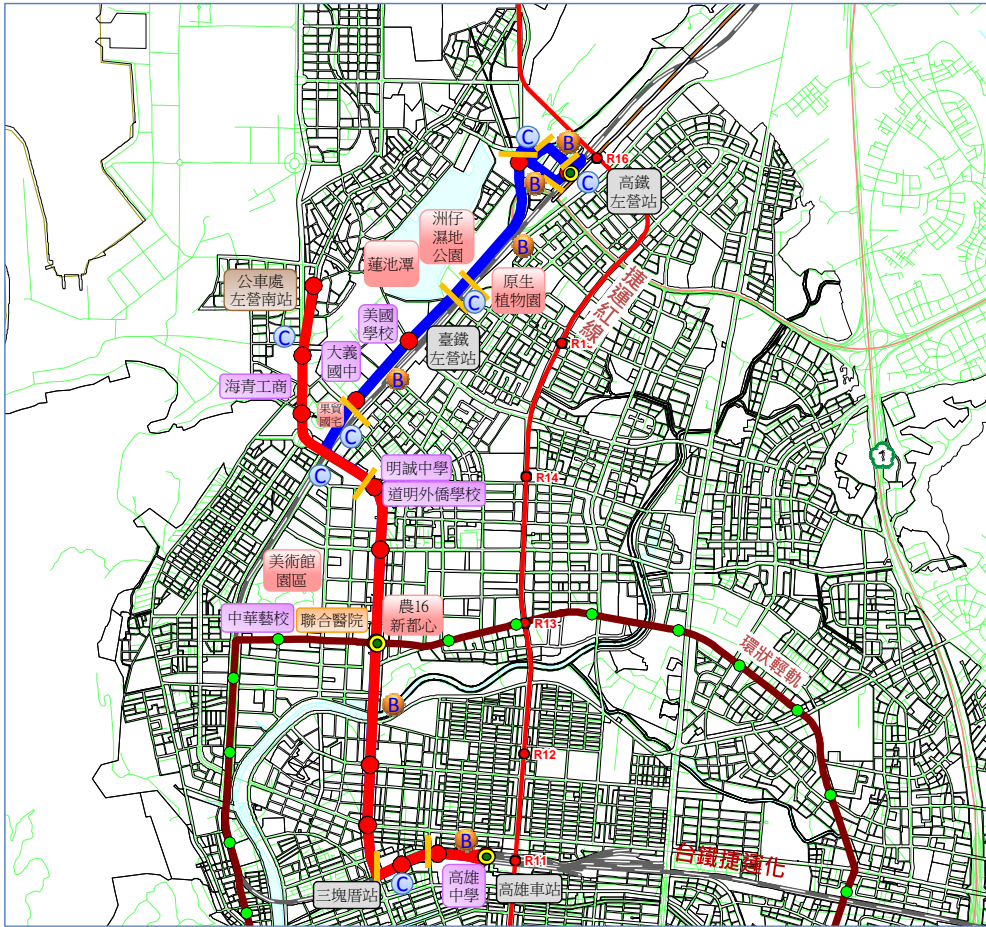
一、為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據 BRT 路線專用路權比例、路線行經周邊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等條件，初步篩

選本市 3 條較具可行性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進一步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執行難易程度、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初步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

二、依據上述初步規劃成果，為落實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並配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經爭取交通部補助，並於 103 年 12 月先行完成綜合規劃。前開優先推動路線分為 A、B 兩線，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如附圖)

三、鑑於 BRT 建置成本龐大，現況中華路定期大客車尖峰小時流量及全日公車上車量尚有提升空間，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

				<p>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中華路先行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另已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行銷措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現正計畫推動建置電動公車車隊等漸進式策略，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以符合推動之成本效益。</p>
--	--	--	--	--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農 50

案由：改良財政促進發展，堅持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推動仁武國 1 中山高兩側排水匝道新建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協助之。
- 二、請交通局積極做好八德二路匝道規劃爭取配合事宜。
- 三、請水利局積極做好九番埤滯洪池排水規設爭取說明事宜。
- 四、請都發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再度詳細溝通說明，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支持同意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35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0 號	周議員鍾澐	改良財政促進發展，堅持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推動仁武國 1 中山高兩側排水匝道新建工程。	水利局	一、有關九番埤排水整治（含滯洪池）配合區段徵收乙案，本局配合相關單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70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後續再依滯洪需要、地主共識，及爾後中央或其他單位倘有適當計畫時再行研議。 二、九番埤排水現況多為農田或溼地公園，且具有渠道滯洪功能，若發生暴雨時尚可滯留部分雨水以減緩下游負擔，考量本案部分地主對採整體開發區段徵



				<p>收仍有期待，用地取得方式尚無法獲致共識，故原提報一般徵收已先行撤案，後續再俟中央或其他單位倘有適當開發計畫時再行研議。</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農 51

案由：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 F 棟大樓後側大排水溝清疏整治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水一字第 1060033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 F 棟大樓後側大排水溝清疏整治工程。	水利局	有關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 F 棟大樓後側大排水溝清疏整治工程，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施作完成。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農 52

案由：請水利局繼續全力改善右昌軍校路加油站旁和光街 109 巷蔚藍海岸大樓前不正常淹水整治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3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繼續全力改善右昌軍校路加油站旁和光街 109 巷蔚藍海岸大樓前不正常淹水整治工程。	水利局	楠梓區軍校路一帶，排水改善方案分作兩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 為紓解排水系統之瓶頸段，本府水利局於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 1.2*1.2m 過路箱涵以改善排水效能，本案已完成試挖作業，由於工區內管線情況複雜，包含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軍方通訊管線等皆有所抵觸，故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停工並由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改。本案業已提送本府工務局管線平台列管，預計於本（106）年度汛期前完工。 第二階段： 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幹線改善工程，針對集水區與幹線容量作檢討並向內政部營建署

				爭取經費、列入爾後年度執行計畫辦理。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農 53

案由：請水利局繼續加強改善大右昌社區舊部落特別較易淹水的路段（包括：右昌市場一帶、中泰街、右昌一巷、北昌街等）排水整治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3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繼續加強改善大右昌社區舊部落特別較易淹水的路段（包括右昌市場一帶、中泰街、右昌一巷、北昌街等）排水整治工程。	水 利 局	楠梓右昌舊部落地區地勢相對周遭低窪，本府水利局依據規劃報告重新檢核排水系統，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將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以分流方式改善低窪處積水情形，並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動工，試挖後因受管線牴觸於同年 8 月 26 日停工，管線單位將陸續進場遷改，已提送本府工務局協助追蹤各管線單位遷改情形。 中泰街與北昌街一帶排水系統係依據本市排水系統規劃設置，鑒於氣候變遷、時有短延時強降雨發生局部積淹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於後續辦理排水規劃重新檢討，一併納入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農 54

案由：請水利局特別注意楠梓中山高旗楠路匝道出口與楠梓運動園區附近不正常淹水情況，並速謀解決應對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3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4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特別注意楠梓中山高旗楠路匝道出口與楠梓運動園區附近不正常淹水情況，並速謀解決對應改善工程。	水利局	經查楠梓體育場旁旗楠路之積水，主要係枯枝落葉及雜物阻塞造成，本府水利局已設置透水性較佳之隔柵式排水口，以增加排水效能，並將請本府環保局於颱風豪雨前夕加強清疏作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 大農 55

案由：請水利局立即繼續進行後勁溪中上游河道兩側美綠化工程與全河道定期清疏抽沙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水一字第 1060033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5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立即繼續進行後勁溪中上游兩側綠美化工程與全河道定期清疏抽沙工程。	水利局	一、有關後勁溪中上游河道兩側綠美化部分，本府水利局業已辦理「106 年度本市後勁溪春節花田工程」案，將於益群橋至德惠橋河岸綠地栽種草花，以因應農曆新年及美化市容景觀；另本府水利局將研議規劃辦理喬木栽種等相關事宜。 二、另有關後勁溪全河道定期清疏抽沙工程部分，本局每年均委由開口廠商辦理清疏作業，105 年度清疏範圍為竹仔門橋下方後勁溪河岸旁淤積土方，本次清疏工程約於 10 月中旬開始進行，於 11 月初施作完成，清疏土方量約為 2,000 立方公尺，另 106 年度清疏作業乙案，本府

				<p>水利局俟開口廠商進行淤積調查相關事宜，再依調查結果納入後勁溪河道年度定期土方清疏工作中辦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農 56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農發字第 106302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產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農 業 局	經查本案位置係農地重劃區範疇，爰請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依權責卓處。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農 56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1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產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土地開發處	一、本府地政局針對農地重劃區農路之管理係就既有農路進行修築改善，先予敘明，另農地經農地重劃後即劃屬特定農業區，後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故尚無法徵收取得開闢，綜上，有關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農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部分，歉難配合辦理。 二、倘有農路行車安全或路面改善部分，本府地政局可邀相關單位研議處置。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農 57

案由：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07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7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水利局	一、經查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為漁港區用地（權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該巷道已設置單側排水溝，目前尚無新設排水溝之相關計畫。 二、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地會勘，確認中正路 53 巷 6 號住戶係淹水過路暗管阻塞而無法導排民生廢水所致，水利局將協助改善既有暗管之導排功能，預計 106 年 3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農 58

案由：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解決水患，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3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8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解決水患，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水利局	由於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宅旁道路無設置排水側溝，每逢雨季常發生排水不良情形，為改善上述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大寮區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由於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宅旁道路現況為 6 米以下道路，且建議排水溝新設位置涉及私人土地，已請永芳里辦公處協助大寮區公所取得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俟取得後，再由大寮區公所研議經費辦理該路段排水側溝新建工程。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農 59

案由：大坪里高坪 66 街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號旁水溝泥沙協助清除。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及環保局儘速研議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08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59 號	曾議員麗燕	大坪里高坪 66 街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號旁水溝泥沙協助清除。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清理完成。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4 大農 60

案由：請市府依內政部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給付行政原則，自訂救助水災災害救助未達 50 公分之地方自治規定或準則等相關救助辦法之作業要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072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0 號	李議員喬如	請市府依內政部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給付行政原則，自訂救助水災災害救助未達 50 公分之地方自治規定或準則等相關救助辦法之作業要點。	水利局	一、愛河周邊水患問題，本局治水工程不曾間斷，近年淹水狀況亦有改善，惟氣候變遷造成異常降雨，常超過排水設施所能容納的限度，故本局除了工程改善淹水外，亦建置水情預警系統、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 二、有關阻水閘門設施補助問題，本局前於 105 年提報「105 年度梅姬颱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劃書」至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目前計畫已由內政部函轉行政院審核中。查本次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對象新增「確因 105 年度梅姬颱風致實際居住之住

屋因水災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或居住大樓地下室有積淹水事實者」一項，與 99 年凡那比颱風補助條件淹水須達 50 公分以上相較，申請補助門檻已降低，惟內政部營建署為避免過度施作而有浪費或無效之情形，並維持對凡那比補助戶公平原則，仍堅持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支用數 50% 之機制，本局將視行政院審核結果辦理後續防水閘門補助作業。

三、有關自訂救助水災災害救助未達 50 公分之地方自治規定或準則等相關救助辦法之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災害救助之定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災害救助、慰助應定位為國家對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人民，本諸救急原則，以人民生活扶助為目的，維持災民於災後之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所提供必要之權宜措施，並非對於人民財產權損失之補償。

(二)本府已訂定「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該

				<p>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可申請住屋淹水救助，符合資格者每戶發給 1 萬 5,000 元。</p> <p>(三)針對未符合淹水救助資格者，倘民衆因災害或意外事件，造成家庭生活陷困者，可向當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以維持災民緊急生活所需。</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農 61

案由：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外來物種移除工作。

辦法：針對移除外來物種，保護台灣原生種動植物的工作，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或學校合作，透過環保、無污染的方式，來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033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農業局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外來種移除工作。	農 業 局	本府農業局針對入侵外來種持續執行「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及「高雄市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計畫中由農業局與學校、民間團體共同對於外來種動物進行移除工作，減少外來種入侵對動植物危害，保護原生物種，詳細物種及單位臚列如下： 一、屏東科技大學與農業局共同移除外來種-綠鬢蜥。 二、高雄市野鳥學會移除外來種-斑馬鳩。 三、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移除外來種-亞洲錦蛙與斑腿樹蛙。 四、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高雄市小崗

				<p>山登山協會、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小花蔓澤蘭、香澤蘭。</p> <p>其中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小花蔓澤蘭、香澤蘭防治工作達到與鄰近市立學校合作，保育觀念向下扎根，充分保障當地原生木本植物健康生長，深獲在地肯定。</p> <p>未來仍將持續與營利事業、民間團體、學校合作精進辦理入侵外來種防治，以守護原生自然，欣欣向榮，造福市民。</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 大農 62

案由：為提升自來水品質，解決澄清湖淤泥淤積問題，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就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

辦法：建請水利單位共同研議，設法在高屏溪的取水口、水源頭，就先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濁度過高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153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2 號	邱議員俊憲	為提升自來水品質，解決澄清湖淤泥淤積問題，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就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	水利局	一、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過後，高屏溪上游來砂量大增，致中下游河床大多整體淤高，且目前河床淤高趨勢不變，一旦遇大水高屏溪原水濁度即明顯增高，現階段為維持穩定供水，洪水期間仍採多元水資源方案辦理改善，其中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水源聯合運用係以聯通管路輸送南化水庫原水，以因應高屏溪原水濁度增高方式最為重要。南區水資源局另增建埋設南化高屏聯通管路大樹段第二迴路並於攔河堰至其上游 1 公里間新建伏流水取用設施，水公司與水利署則計畫於

				<p>攔河堰至高屏溪斜張橋間增設伏流水取用設施，以強化大高雄地區供水備援能力，確保用水安全。</p> <p>二、另高屏堰進水閘門底檻部分均已辦理加高，以因應河床淤高情事，有效減少取水路之進砂量，並視既有沉砂池淤積，持續採機械抽砂方式抽排回歸高屏堰下游，此等均可減低自來水公司抽水站、淨水場及澄清湖蓄水設施進沙量。此外經常辦理蓄水範圍疏濬工程，除穩定取水流路外，亦增加堰前落淤空間，減少淤砂流入。</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農 63

案由：請市府徹查「尿布樹」包商，永遠不得承包市府工程，並追究官員責任案。

辦法：請市府確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046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徹查「尿布樹」包商，永遠不得承包市府工程，並追究官員責任案。	水利局 工務局	一、「尿布樹」疑慮案，本府所涉部分分述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管中央公園榕樹部分，災後傾倒之喬木根部僅發現石塊或雜物，並無包覆物情事，且經扶正後目前生長狀況良好。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管茄苳溼地工程（一期）部分，原新植喬木 876 株，災後發現有 19 株土球殘留包覆物情形，養工處將依「104-105 年度植栽工程新植喬木土球抽查不合格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二、三，依民法瑕疵擔保規定，向施工廠商、監造公司裁罰。

(三)本府水利局茄萣海岸公園相關工程，針對土球有殘存包覆物情形，該局除函文承商全面自主檢查，亦於 10 月底前完成抽查，對於有殘留包覆物者已向施工、監造公司裁罰。

(四)另有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代辦之「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植栽工程）」，2 棵未完全去除根部植生袋係於養護期間自行種植時疏漏未去除，並未實際影響生長或釀災，且目前喬木生長良好。

(五)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之工程，該案在莫蘭蒂風災中發現 2 棵喬木根部留有遮光網，網孔密佈且易碎化，不影響根部成長，針對此事該處要求施工廠商負擔災後復原費用及延長撫育一年，並對監造單位依約罰處。

二、另查，新聞發布樹木傾倒，所述係包括公園、綠地、道路行道樹等傾倒、斷裂情形統計，初期發現 7 株路樹包覆不織布、2 株

包裹黑色遮光網，共 9 株有包覆物。然本次颱風樹木災害主因為颱風風速過大、連日豪雨所致。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莫蘭蒂颱風 9 月 12 日至 9 月 15 日，高雄測站最大風速達每秒 16.1 公尺 (m/s)、最大陣風達每秒 39.1 公尺，其中 9 月 14 日 13 時至 16 時，瞬間最大陣風每秒分別為 39.1、33.3、29.6、25.4 公尺。次依中央氣象局「蒲福風級表」，風速每秒達 24.5-28.4，則有樹被風拔起、建築物有相當破壞等現象，又若達每秒 28.5-32.6 公尺，則極少見，如出現必有重大災害。再依中央氣象局 9 月 12 日至 9 月 15 日，各測站連續 24 小時累積雨量長條圖顯示，高雄測站測得 347 mm，為各測站最高。又高雄幅員廣大，面積為六都之首，而鄰近的台南市、依據新聞報導，其因莫蘭蒂、梅姬颱風樹木傾倒、斷裂者、亦約有 1 萬 3,000 株，綜上所述，本次樹木傾倒、斷裂災害，主因高雄

地區連日豪雨造成土壤鬆軟，再加上強陣風等所致。

(二)強颱風莫蘭蒂 9 月 14 日沿著巴士海峽以西北方向行進，暴風圈肆虐南台灣，瞬間風速達 16 級強烈陣風，造成高雄市主要道路及各公園內樹木受損約 12,600 株，(含半倒行道樹)，該颱風造成高雄多處路樹連根拔起、傾倒、阻礙交通，當時為快速搶通道路，對於受損路樹並無調查含有無植生袋數量，惟就搶災當時及搶災後樹木暫時堆置地點所拍攝照片，顯示樹木根部並無大量植生袋等包覆物；其樹木傾倒主要原因還是在於連日豪雨土壤鬆軟、風速過強所致。

三、另關於驗收程序係驗收人員依工程契約、結算明細表、竣工圖等相關文件進行抽驗；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因驗收過程係屬抽驗，且契約並



無驗收人員對工程隱蔽部分有必須拆驗之規定，再者驗收紀錄備註記載，有關未抽驗、結構安全、隱蔽及掩蔽部分、工程結算數量、施工相片等，由監造單位及承商負責，是以喬木種植過程中有無去除樹木根部植生袋情事，係為施工過程，乃由承商及監造單位負責事項，無涉驗收不實情事。

四、為本次高雄颱風受損樹木根部有植生袋等包覆物情事，本府業已指示，以 104-105 年發包或完成之公園、綠地、道路、海岸等景觀工程新植樹木抽查 50% 土球隱蔽部分。目前抽查結果，約有 1.78% 土球有塑膠繩索、黑網或不織布等不合格情形，並視各案件違規情形執行其罰處，以維工程品質。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土球抽查不合格之處置會議，依契約或民法瑕疵擔保規定，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公司裁罰，對原廠商、監造公司已進行罰款、扣款及更換合格植栽之裁罰。

五、此外，針對未來新招標案相關契約規定，除依現有

				<p>規定處罰 6,000 元外，將再增加處罰以每株植栽所有費用（含材料、植栽及撫育期）的 3 倍價金罰款規定。</p> <p>六、同時本府工務局於 105 年 10 月 14、20 日，邀請專家學者、景觀、建築等公會及市府相關單位，舉辦兩場座談會，廣聽意見，以提升本市樹木栽種工程品質。令本府工務局亦將樹木栽種時，務必移除根球包覆物一般程序，以第四類發行週知市府各機關；同時也函知本市景觀工程商業及不動產開發商業等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參採。</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農 64  
 案由：協助拓展石斑魚內外銷市場。  
 辦法：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033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4 號	陳議員政聞	協助拓展石斑魚內外銷市場。	海洋局	一、本府海洋局辦理石斑魚國內通路推廣情形如下： (一)便利商店及預購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衆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陸續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台糖量販店與全聯福利中心等，販售高雄市優質石斑魚。其中全家便利商店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推出「龍膽石斑魚涮涮鍋」、「龍膽石斑酸菜鍋」等商品，民衆可透過 FamiPort 等多重管道訂購高雄的新鮮海產。另 106 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特以永安區漁會的石斑

魚食材開發出「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為封面主打商品。

(二)百貨及台鋁超市通路：分別於漢神巨蛋、高雄大遠百及台鋁生活商場販售本市優質石斑魚水產品。其中 MLD 台鋁生活商場為高雄市新型態生活商場，兼具環保與食安理念經營，水產品透過料理教室、活魚販售、餐廳入菜及架上招牌文宣等方式在賣場行銷。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以石斑魚為主要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為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

(三)餐飲業者：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使用在地漁產品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將石斑魚入菜，推出鮮貝石斑海鮮盤、樹子海石斑及黑金蒜蒸石斑等海味料理。

(四)地方產業提升：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地方產

業發展基金新台幣 600 萬元補助，自 103 年起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供飯店、高級餐廳及實體通路使用並販售，截至 105 年底石斑魚產品約增加 300 多萬元銷售金額。

二、本府海洋局積極建立石斑魚優質品牌形象，並推廣冷凍石斑魚產品以增加銷售通路：

(一)積極輔導本市石斑魚養殖業者及加工廠取得產銷履歷，強化產銷一條龍生產鏈，形塑本市養殖石斑魚品質優良形象。

(二)擴大推廣冷凍石斑魚產品，並鼓勵民衆廣為食用，以平衡石斑魚產量之波動，降低漁民因天候因素造成產量變動之損失。

(三)另為推廣多元漁產品，海洋局特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焗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

				<p>(整隻包裝)及「黑蒜頭石斑魚湯(小盒裝)產品;此外,更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p> <p>三、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高雄優質漁產品。105 年度共參加五場國內外食品展,包括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漁業展,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農 65  
 案由：加速規劃進行典寶溪滯洪池工程。  
 辦法：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33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5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規劃進行典寶溪滯洪池工程。	水利局	為改善典寶溪流域水患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畫報告」，該規劃報告除規劃渠道整治外，於典寶溪流域範圍也規劃 A~F 等 6 座滯洪池，近幾年本府水利局除致力推動渠道整治外，更分別於 101 年及 103 年完成典寶溪 A、B 區等兩座滯洪池（滯洪量合計 147.5 萬噸），已有效改善地方水患問題，合先敘明。 有鑑於典寶溪流域部分地區尚有淹水問題仍需解決，本府水利局近期除推動排水整治及抽水站工程外，更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推動 D 區滯洪池，依據典寶溪規劃報告，D 區滯洪池占地 42 公頃，滯洪量高達 105 萬噸，專責提供典寶溪主幹線滯洪，可有效降低典寶

				<p>溪主幹線洪峰流量水位高程，將有利改善中下游各支流因典寶溪主幹線水位高漲而無法有效排洪問題，將有利於改善地方水患問題，惟該滯洪池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龐大（初估約 18 億），預計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並協調地主同意先行使用後，於 107 年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農 66

案由：加速筆秀排水整治，以改善水患問題。

辦法：建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33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6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筆秀排水整治，以改善水患問題。	水 利 局	橋頭區筆秀里一帶主要排水路為筆秀排水，鑑於當地水患問題嚴重，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推動「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整治範圍為 0K+000～1K+550（含橋梁改建），長度計 1,550 公尺，渠道計畫拓寬為 14m，所需用地費約 2.4 億元，工程費約 1.8 億元。 鑒於整治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採分期分段積極辦理整治，各渠段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0K+000～0K+150】：考量用地徵收時程冗長，採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提前辦理工程發包施工，該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二、【0K+150～0K+680】：已獲中央經費補助於 104 年

				<p>10 月完成用地徵收，並配合用地取得期程同步完成工程設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p> <p>三、【0K+680~1K+550】：已獲中央經費補助，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中，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用地取得，因工程範圍土地多數為台糖公司所有，為利儘速改善地方水患問題，已函文台糖公司申請土地先行使用，目前尚待該公司回復，如獲台糖公司同意後，可配合先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以加速改善地方水患問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農 67

案由：設置平價蔬菜市集，紓解風災期間菜價高漲的民怨。

辦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033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農林類第 67 號	陳議員政聞	設置平價蔬菜市集，紓解風災期間菜價高漲的民怨。	農業局	為紓緩風災期間菜價上漲情形，本府農業局將依蔬菜產季，不定期辦理農特產品的展售活動，提供消費者由產地直送的新鮮蔬菜，平穩菜價。 另配合農糧署辦理全台滾動式倉儲計畫，由中央農政單位為統一調配，於各地區蔬菜盛產時，予以收購冷藏，俾於蔬菜於受災減產時，適時釋出進行調配。依計畫全台調配數量約 2,000 公噸，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作業，目前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結球白菜 19 公噸，視市場供需情形配合中央農政單位適時釋出，以穩定菜價。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大農 68

案由：建請針對柴山台灣獼猴與地方居民之衝突建立相關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302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8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針對柴山台灣獼猴與地方居民之衝突建立相關辦法。	農業局	<p>一、本市對於協助民衆處理脫序獼猴滋擾事件，有下列因應作為：</p> <p>(一)購置漆彈槍、彈弓、誘捕籠、獼猴屍體模型等防猴設備進行驅趕及誘捕工作。</p> <p>(二)雇用之 9 名獼猴保全人員機動性協助民衆驅離騷擾獼猴。</p> <p>(三)成立柴山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每週六日於柴山地區（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外）向民衆進行獼猴習性及法規宣導。</p> <p>二、有關議員建議針對柴山台灣獼猴與地方居民之衝突建立相關辦法。</p> <p>(一)本府於 101 年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公告鼓山、旗山、美濃、大社、阿蓮、</p>

				<p>岡山區禁止接觸、餵食及危害台灣獼猴之行爲，違者將處新臺幣 5,000 ~10,000 元罰鍰，同年亦公告「高雄市檢舉餵食台灣獼猴案件獎勵辦法」，以減少獼猴因習慣人餵養而向人索食不成造成搶奪情形發生，降低人猴緊張之關係。</p> <p>(二)未來將加強和相關團體單位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以達到降低獼猴和居民衝突之綜效。</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蔡議員金晏 4大農 69

案由：建請將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易淹水低窪地區設為「防災社區」並降低裝設水閘門補助門檻、爭取全額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0033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69 號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金晏	建請將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易淹水低窪地區設為「防災社區」並降低裝設水閘門補助門檻、爭取全額補助。	水利局	有關防水閘門建置一案，本局前於 105 年提報「105 年度梅姬颱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劃書」至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目前計畫已由內政部函轉行政院審核中。查本次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對象新增「確因 105 年度梅姬颱風致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或居住大樓地下室有積淹水事實者」一項，與 99 年凡那比颱風補助條件淹水須達 50 公分以上相較，申請補助門檻已降低，惟內政部營建署為避免過度施作而有浪費或無效之情形，並維持對凡那比補助戶公平原則，仍堅持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支用數 50% 之機制，本局將視行政院審核結果辦理後續防水閘門補助作業。

				<p>另目前本市針對易淹水地區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有 32 處，其中 103 年度於鼓山區厚生里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範圍涵蓋鼓山三路及九如四路），因應颱風豪雨事件，協力廠商（國立高雄大學）皆有以通訊軟體、簡訊及電聯等方式通知社區啓動災前整備及自主防災機制，本局今（106）年度除了針對建置之防災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宣導外，亦將至各易淹水行政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宣導，推廣自主防災理念。</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農70

案由：建請水利局解決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排水問題，此區地勢非常低，常淹水且積水不退，造成農作物毀損嚴重，讓市民財產損失甚鉅，申請設置滯洪池以改善此區排水問題。

辦法：請水利局研議申設滯洪池之可行性，以解決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033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水利局解決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排水問題，此區地勢非常低，常淹水且積水不退，造成農作物毀損嚴重，讓市民財產損失甚鉅，申請設置滯洪池以改善此區排水問題。	水利局	一、本案計畫改善情形： (一)辦理「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新設排水箱涵寬 1.2 公尺深 1.2 公尺長度 80 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完工結案。 (二)辦理「大樹區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上游段後續工程）」，新設排水箱涵寬 1.2 公尺深 1.3 公尺長度 49.1 公尺，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發包，目前因公有土地遭民衆私設圍籬占用，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辦理土地鑑界，民衆已承諾自行拆遷，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p>二、綜上改善計畫說明，相關工程完工後即可提升蓬萊山莊排水功能，改善淹積水情形。另查本案目前尚無設置滯洪池之相關計畫。</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農 71

案由：地球暖化導致氣候巨變，颱風侵襲的頻率也越來越高，並帶來驚人的雨量，市府水利局要重新檢討並提高排水系統的容量，才能有效減少淹水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3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1 號	曾議員俊傑	地球暖化導致氣候巨變，颱風侵襲的頻率也越來越高，並帶來驚人的雨量，市府水利局要重新檢討並提高排水系統的容量，才能有效減少淹水的發生。	水利局	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一般採用 5 年重現期一次頻率原則規劃建置，然受氣候、都市環境之變遷與外水位頂托等影響，遇豪大雨或短延時急降雨時，其降雨強度超過市區排水系統負載能力，產生部份地區積水情形發生，惟雨勢歇緩，路面積水即可迅速消退，顯示市區排水系統功能尚可。 為更提升都市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委託財團法人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針對每次積（淹）水的區域，進行淹水災害地點、災害成因、影響範圍及可能致災原因調查工作，提供未來排水系統改善參考。 同時，本府水利局亦針對颱風低壓與強風的影響下而引致暴潮，所導致高雄沿海低溼地區

			<p>出現大面積海水倒灌與淹水的情形，研議強化高雄沿海低窪地區因應暴潮影響相關調適策略，將於本（106）年辦理「高雄地區颱風暴潮災害衝擊分析與防災對策」計畫，期許藉由此計畫提供本府相關局處後續工作推動之參考，並提升本市沿海低窪地區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效益。</p> <p>此外，近年來在都會區闢建滯洪公園（例如本和里滯洪池、寶業生態滯洪公園、本安生態滯洪公園、高速公路鼎金交流道微滯洪工程等…）大幅提升了市區防洪能力，未來本府水利局也將積極朝向分散式滯洪概念推動治水工作。</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農 72

案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3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2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水利局	由於大寮區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宅旁道路無設置排水側溝（約 50m），每逢雨季常發生排水不良路面積水情形，為改善上述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大寮區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由於大寮區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宅旁排水溝新設位置涉及私人土地，已請大寮區公所協助取得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俟取得後，本府水利局即研議辦理該路段排水側溝新建工程。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農 73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快提出曹公圳上游（位於仁武區澄觀路至仁雄路之間）相關滯洪池及排水治理措施。

辦法：請水利局研擬仁武區曹公圳流域的排水治理措施，以解決此區域逢雨必淹的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046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水利局儘快提出曹公圳上游（位於仁武區澄觀路至仁雄路之間）相關滯洪池及排水治理措施。	水利局	<p>一、曹公圳排水（澄觀橋至仁雄橋段）改善工程（第五期）已於民國 93 年時由原高雄縣政府改善完成，並滿足通過 10 年重現期，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p> <p>二、另有關雨水系統部分，本局雨水下水道規劃係以 5 年降雨強度為設計標準規劃，本案澄觀路、仁雄路、仁光路及澄合街一帶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業依規劃報告建置完成。</p> <p>三、有關梅姬颱風期間淹水係因曹公新圳上游集水區降雨超過保護標準，導致下游幹線水位高漲，內水無法外排而造成曹公圳上游（位於仁武區澄觀路至仁</p>

				<p>雄路之間) 短暫積淹，本局將於汛期前加強河道清疏，以利曹公圳排水順暢並減少淤積造成水位壅高現象。</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74

案由：建請海洋局針對天災後養殖漁業復養，研擬具體可行之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034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海洋局針對天災後養殖漁業復養，研擬具體可行之計劃。	海 洋 局	一、105年1月寒流入侵，造成養殖漁業嚴重損失，本市災損高達7億9千6百萬元。本市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1,387戶，救助面積1,628公頃，救助金額共2億8,372萬0,151元；另「105年1月漁業寒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部份，本市補助戶數共計1,046戶，補助金額1億1,580萬3,105元。 二、為研擬養殖漁業防寒措施，本府海洋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5.4.13舉辦「預防水產養殖寒害之抗寒策略與措施論壇」，並於105.9.23辦理「高雄市105年度養殖寒害預防暨復養技術講習」，討論專題如下：(一)抗寒設施—溫棚之應用。(二)抗寒

				<p>設施－溫排水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三)即時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四)抗寒基因之研究育種應用，邀請漁會、養殖協會及產銷班等所屬會員參加，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p> <p>三、國立中山大學洪慶章老師刻正研發魚塭防寒保溫設備，已規劃本市 3 處魚塭（青斑池、龍膽石斑池及虱目魚池等）進行測試，本府海洋局結合學界運用養殖科技以提升水產養殖物禦寒能力，避免養殖漁民因寒害造成損失。</p> <p>四、另本市永安區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水量豐沛，加上富含熱能與流體熱能，是否可以有效使用於養殖區越冬，本府海洋局已委託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 106 年 2 月提送期末報告，賡續邀集漁會、養殖協會及相關專家學者一同審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農 75

案由：山區水土保持問題，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101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5 號	林議員芳如	山區水土保持問題，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水 利 局 農 業 局	一、為協助農民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使農作物及農田受災復建，本府農業局相關措施如下： (一)農作物受災可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農民依實際種植作物總類及面積提出申請，經公所實地勘查核實發放救助金。105年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全數撥款完畢。 (二)農田受災包括農田流失及埋沒，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符合規定之受災農田，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 5 萬元。105年9

				<p>月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受災農田，刻正辦理勘查及撥款作業。</p> <p>二、土石坍方、地基掏空造成道路嚴損，中央核定金額不足修繕建設，本府水利局、農業局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105 年度中央核定水土保持及清疏工程 22 件，計 120,853 仟元，106 年度截至目前已核定 12 件，計 58,943 仟元。本府水利局針對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亦不遺餘力，除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之外，每年編列 7,200 萬進行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倘有颱風豪雨，則另由市府之災害準備金支應因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坡地坍方、地基掏空及道路損壞等復建工程，以維護民衆安全。(水利局)</p> <p>(二) 有關本市農路如有因受災造成土石坍方或地基掏空且囿於中央核定之金額不足之情事者，本府農業局將另籌措相關經費予以挹注，俾利維持本市坡地暨農產運輸安全。(農業局)</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農 76

案由：大樹區高 46 線道路旁邊坡護岸，請水利局盡快完成修護（義大世界往大社區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07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農 林類 第 76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高 46 線道路旁邊坡護岸，請水利局盡快完成修護（義大世界往大社區道路）。	水利局	本案位大樹區高 46 線（三和路近玉清宮）道路旁，因颱風豪雨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傾倒、道路隆起損壞及野溪邊坡崩塌。 經會同高雄市議員林芳如、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台電工作人員、農業局、大樹區公所現地勘查研議，道路上邊坡擋土牆及路面毀損由觀音山球場新建，俟修復完成後，續由本府整治施設護岸。 該案目前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以「大樹三和路旁野溪整治工程」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預計設置 170m 護岸以保護道路與通行安全並達野溪整治功效。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農 77

案由：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搬遷至水源保護區的大樹，需考量大高雄民衆飲用水安全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003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7 號	林議員芳如	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搬遷至水源保護區的大樹，需考量大高雄民衆飲用水安全問題。	水利局	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自來水法（下稱本法）規定，禁止或限制本法第 11 條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事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本府將整合府內各權責單位就本法所規範相關禁止或限制事項予以查處，以維護本市民衆飲用水安全。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農 78

案由：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辦法：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水維字第 106003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8 號	劉議員馨正	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水利局	有關本市因高屏溪(荖濃溪)疏濬導致水流偏向左側，使得右側美濃地區一帶缺水灌溉發生困難事宜乙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研議卓處。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農 78

案由：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辦法：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0067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8 號	劉議員馨正	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水利局	有關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乙節，業經經濟部第七河川局 106 年 2 月 3 日函復說明如下： 一、第七河川局為防範高屏溪沿岸發生淹水災害及河防安全考量，針對轄管河川淤積段進行年度清淤計畫。 二、由於河川水流方向常受天然因素（如氣候、降雨量、地形等）而改變，非外力可改變。美濃地區缺水灌溉乙節，建議查明既有灌溉水路有否阻塞，或非汛期河川水量不足等因素導致。相關農業水源、水權等之疑義建議逕洽農田水利管理單位協助解決。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農 79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六龜區寶來賞梅步道，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辦法：建請農業局、觀光局及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4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79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六龜區寶來賞梅步道，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農業局	本案業奉行政院核定「105 年度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六龜區寶來里竹林地區農路災修工程」(金額 1,367 萬元)辦理在案，目前正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待審查結束後續為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事宜。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農 80

案由：建請水利局邀集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商釐清全市水溝權責，並解決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124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水利局邀集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商釐清全市水溝權責，並解決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問題。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灌排溝渠溝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乙案現勘會議，該次現勘會議地點位於仁武區赤誠街，該巷道中央之溝渠為市地重劃期間設置之灌溉專用渠道，由高雄農田水利會使用，且上下游均銜接該會轄管灌排渠道。 二、本次現勘會議針對該路段灌排溝渠孔蓋改善情形，考量高雄農田水利會改善期程恐不符民衆預期，由該會委託本局協助辦理孔蓋減量下地，惟該灌排渠道之後續維管權責，仍由該會自行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4大農 81

案由：

- 一、完善規劃林園觀光漁市。
- 二、恢復中芸到小琉球的航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034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1 號	李議員雨庭	一、完善規劃林園觀光魚市。 二、恢復中芸到小琉球的航線	海洋局	一、林園觀光魚市部分： (一)中芸漁港自民國 41 年開始建設以來，主要規劃係以提供傳統漁業漁船作業靠泊使用為主，且原始漁港計畫並無將觀光魚市發展納入計畫規劃。 (二)本案曾多次與林園區漁會研議，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由本府觀光局、工務局、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漁會及海洋局共同召開研商中芸漁港發展觀光魚市場會議，漁會及海洋局皆認為中芸漁港未來可由傳統以生產為主之漁港轉型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多功能漁港，惟目前中芸

漁港港區已達飽和且周遭無相關合適開發之土地，目前發展觀光魚市的條件，尚未成熟。

(三)中芸漁港是本市重要漁業根據地之一，漁業特色豐富，本府海洋局近 5 年投入約 4 億 300 多萬元經費，包含近期辦理「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及「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以維護漁船作業安全及吸引更多民衆前來，並持續協助林園區漁會爭取經費改善漁港景觀及共同檢討現行漁港計畫，評估現有建築空間、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未來於後續辦理漁港擴建規劃時，會一併將觀光魚市納入評估規劃，以創造中芸漁港多元化價值。

二、恢復中芸到小琉球的航線部分：

(一)民國 80 幾年間交通部為帶動南部地區沿岸整體觀光發展，曾推動林園中芸漁港至小琉球交通船航線，後因中芸漁港鄰近東港漁港，在交

				<p>通接駁及相關配套不足下，條件未優於東港漁港便利，外再加上客源不穩定，業者經營困難而停駛該航線。</p> <p>(二)由於目前尚無客船業者有開航本航線之意願，倘未來業者有意願經營，本府海洋局將協助促成。</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農 82

案由：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新民街排水設施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4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2 號	陳議員慧文	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新民街排水設施案。	水 利 局	有關鳳山區新民街排水設施改善部份，由於鳳山區新民街現況排水溝排水斷面不足，造成雨天排水不及，路面積水，需辦理該路段排水溝改建工作，本府水利局前已完成該路段排水改善規劃方案，並已邀集私人土地所有權人、陳慧文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國有財產署及新強里辦公處辦理二次用地協調會，會後由新強里辦公處協助取得私人土地同意書，惟今新強里辦公處尚未協助取得全數私人土地同意書。 為利儘速改善該路段排水不良問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採補償金撥付方式辦理土地使用，並依法邀集所有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所使用土地補償金撥付說明會，俟所有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本府水利局即研議經費辦理該路段排水設施改善工作。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農 83  
 案由：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0038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環境保護局	有關陳議員慧文提案(第83號)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現場會勘。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農 83  
 案由：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135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環境保護局	檢送陳議員慧文提案農林類第83號案執行現場勘查紀錄乙份。

高雄市政府會勘簽到表

一、會勘事由：陳議員慧文提案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現場會勘

二、會勘時間：106年2月9日下午3時0分

三、會勘地點：本市鳳山區博愛路(博愛橋)

四、主持人：郭主任秘書進興



紀錄：陳信豪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沈英章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

本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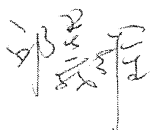
17994678#2243

本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 高雄市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陳議員慧文提案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現場會勘

二、會勘時間：106年2月9日下午3時0分

三、會勘地點：本市鳳山區博愛路(博愛橋)

四、主持人：郭主任秘書進興

紀錄：陳信豪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六、結論：

- 1.請本府水利局加強鳳山溪流域河道清淤及維護，並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以維護河川水質清潔。
- 2.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鳳山溪流域列管事業污染源稽查，並增加河道沿線匯流點水質監測站，俾利水質異常時能更加精確掌握污染來源及水質變化原因。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農 83  
 案由：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135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環境保護局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下午會同陳議員慧文，進行鳳山溪流流域（博愛橋）現場會勘。會勘結論：本府水利局加強鳳山溪流流域河道清淤及維護，並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接管，以維護河川水質清潔。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鳳山溪流流域列管事業污染源稽查，並增加河道沿線匯流點水質監測站，俾利水質異常時能精準掌握污染來源及水質變化原因。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農 84

案由：建請由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建分洪疏洪道，以降低當地淹水危機。

辦法：建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38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4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由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建分洪疏洪道，以降低當地淹水危機。	水利局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針對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進行整體性評估，貴席建議由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建分洪疏洪道部分，已納入該設計標研議評估。 二、本設計標辦理情形，顧問公司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期中報告書，本局於 1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預計 2 月 3 日前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4 月底前提出規劃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應急方案，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85

案由：加速北高雄大岡山地區防洪治水之計劃及工程設施之建置。

辦法：建請水利局加快現有滯洪、防洪設施進度，並針對水患頻仍地區予以整體性視察與擬訂完善規劃，以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38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5 號	高議員閔琳	加速北高雄大岡山地區防洪治水之計畫及工程設施之建置。	水利局	岡山區嘉興里屬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其餘岡山區白米里、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海城地區等皆屬典寶溪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各排水系統目前皆已完成規劃報告，改善情形分述如下： 一、岡山區嘉興里（土庫排水系統集水區）： 當地主要排水路為五甲尾排水，該排水經由土庫排水排入阿公店溪後通往大海，現況水患問題主因為五甲尾排水寬度不足，加上土庫排水主幹線水位高漲造成頂托作用，影響五甲尾排水排洪，故本府水利局依據土庫排水系統規畫報告完成五甲尾排水出口至嘉為橋渠段渠道拓寬，並提報中央爭取經費

補助辦理五甲尾滯洪池興建(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4 萬噸，用地費約 5.3 億元)，以改善土庫排水水位高漲問題。本年度先行辦理用地變更，俟中央同意補助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二、岡山區白米里、橋頭區筆秀里及燕巢區角宿里海城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集水區)：

(一)白米里主要排水路為大遼排水，該排水經由典寶溪排入大海，現況大遼排水已完成整治，並興建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總滯洪量 147.5 萬噸)，雖對當地水患問題已有明顯成效，惟大遼排水現況仍受典寶溪主幹線水位高漲造成頂托作用，影響大遼排水排洪，故目前本府水利局依據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推動典寶溪 D 區滯洪池興建(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約 105 萬噸，用地費約 18 億元)，改善典寶溪主幹線水位高漲問題，本年度先行辦理用地變更，俟中央同意補助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二)橋頭區筆秀里及燕巢區角宿里海城地區主要排水路為筆秀排水，該排水經由典寶溪排入大海，鑑於當地水患問題嚴重，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推動「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整治長度計 1,550 公尺，所需用地費約 2.4 億元，工程費約 1.8 億元，因整治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採分期分段積極辦理整治，目前各渠段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K+000～OK+150】：考量用地徵收時程冗長，採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提前工程發包並辦理施工，該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OK+150～OK+680】：已獲中央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用地徵收，並配合用地取得期程同步完成工程設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OK+680～1K+550】：

				<p>已獲中央經費補助，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中，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用地取得，因工程範圍土地多數為台糖公司所有，為利儘速改善地方水患問題，已函文台糖公司申請土地先行使用，如獲該公司同意後，可配合先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以加速改善地方水患問題。</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 大農 86

案由：請市府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並協調中油回饋，加速推動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辦法：建請市府協調中油回饋及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儘速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038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並協調中油回饋，加速推動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經初估工程總預算為 5 億 8,080 萬元（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道路工程部分 2 億 180 萬元、海堤前私有土地徵收費用 2 億 430 萬元），其影響建物範圍，粗估需拆除建物約 26 棟，養殖池 40 池，其權責分工部分： (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 (二)工務局：堤後道路用地取得、興建及既有建物拆除。 (三)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

				<p>(四)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先行針對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北側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爭取經費補助，將俟經費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87

案由：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辦法：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使用報告，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6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動物保護處	<p>一、為加強辦理動物急難救援相關業務，本市已於 104 年度編列配合款預算，並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購置動物運輸車輛 3 台，目前有 2 輛專門提供救援勤務使用，另 1 輛視案件需求機動性調整（經費來源：10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用途：添購犬隻運輸車輛 3 台，中央補助款 1,890 千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810 千元）。</p> <p>二、為持續提昇動物急難救援案件執行效率，本市動保處預計於明（107）年度預算編列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添購 4 台動物運輸車輛供犬貓救援案件使用，以擴充動物救援</p>

				隊規模，提升本市動物福祉及符合民衆期待。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88

案由：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減少延誤醫治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問題。

辦法：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立即給予醫療協助照護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減少因暫置隔離區衍生造成的醫療延誤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08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8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減少延誤醫治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問題。	動物保護處	一、本局動物保護處接獲傷病動物，第一時間進行動物檢傷分類。若遇危及生命及明顯外傷者立即送往合約動物醫院救治，目前共計有 14 家合約動物醫院，分佈於本市各行政區，以便於就近醫療；無外傷者暫時安置於隔離區，由收容所編制獸醫人員進行適當醫療照護。隔離區為加強照護區域，區內每隻動物均分別獨自安置於一籠位，適合作為病弱動物休養區域。 二、依據農委會公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3 條：收容處所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 1

				<p>人以上。本局公立收容所目前收容量 650 隻動物，編制獸醫 7 人，符合相關法規；實務上為顧及動物福利及健康，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增加員額配置。此外壽山、燕巢兩收容所每年皆編列預算外聘獸醫師至收容所進行動物醫療照護，以提昇收容動物福利。</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89

案由：建請農業局改善現行的農產銷售模式並穩定菜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0038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89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改善現行農產銷售模式並穩定菜價。	農業局	本市農產豐富，為穩定農產價格，透過滾動式倉儲穩定高麗菜，並辦理共同運銷考核以鼓勵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另藉由各區特色農特產活動，推廣本市特色農產，以改善現行農產銷售模式並說明如下： 一、為穩定市場供給，市府農業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梓官區農會辦理滾動式倉儲，現有 150 公噸之調節量，依菜價調節儲放、釋出，以穩定物價；未來農委會針對甘藍、結球白菜等倉貯量提高至 3,000 公噸，並增加胡蘿蔔等根莖類品項 600 公噸，滾動式倉貯冷藏庫面積 5 年內再增加 2,500 坪。 二、為確保農產品質，本府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每年依「高雄市政府鼓

勵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果運銷及開拓多元行銷管道獎勵要點」辦理共同運銷考核，以鼓勵農民團體辦理所轄農產收購，落實果品分級，以穩定農產價格，如輔導燕巢區農會設立多功能集貨中心，由農會及產銷班落實共同運銷，105年共同運銷量逾14,000餘公噸，金額約5億7千9百萬元。

三、為推廣本市區域農產特色，本府積極輔導農會推廣地方特色產業，如美濃辦理好豆季、杉林瓜瓜節、內門農會龍眼與鳳梨加工之龍鳳酥、六龜金煌芒果乾及甲仙農會之梅李加工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等，以增加農產通路，促進產業發展。

四、本市為輔導農民自產自銷，提供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廣場、及神農路等地點及輔導微風及哈瑪星設立「小農直銷市集」，讓本市農民能販售自己生產的產品，並希望促進消費者與生產者面對面的交流，藉由交流強調社區共同參與的理念，增進消費者對食材來源的瞭解，解除食品安全的疑慮，進而確保農產

				<p>價值。</p> <p>五、除批發市場，本局積極輔導產銷履歷，通過驗證戶近八百戶，面積達一千兩百多公頃，去年農委會評選出十五名產銷履歷達人，其中高市有三名型農、獲選最多；為讓高雄市優質、安全農產讓消費者選購，市府農業局輔導型農，以小農小包裝行銷，深受全聯等賣場與網路市場喜愛，創下產季熱銷七萬盒玉荷包。</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90

案由：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銷售過於仰賴中國市場問題進行改善，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038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90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銷售過於仰賴中國市場問題進行改善，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海 洋 局	一、為開拓石斑魚通路多樣化，本府海洋局針對國內推廣情形如下： (一)便利商店及預購通路：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陸續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台糖量販店與全聯福利中心等，販售高雄市優質石斑魚。其中全家便利商店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推出「龍膽石斑魚涮涮鍋」、「龍膽石斑酸菜鍋」等商品，民眾可透過 FamiPort 等多重管道訂購高雄的新鮮海產。另 106 年全家「極品



鍋物-年菜預購型錄」，特以永安區漁會的石斑魚食材開發出「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為封面主打商品。

(二)百貨及台鋁超市通路：分別於漢神巨蛋、高雄大遠百及台鋁生活商場販售本市優質石斑魚水產品。其中 MLD 台鋁生活商場為高雄市新型態生活商場，兼具環保與食安理念經營，水產品透過料理教室、活魚販售、餐廳入菜及架上招牌文宣等方式在賣場行銷。並於賣場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以石斑魚為主要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為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

(三)餐飲業者：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使用在地漁產品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將石斑魚入菜，推出鮮貝石斑海鮮盤、樹子海石斑及黑金蒜蒸石斑

等海味料理。

(四)地方產業提升：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新台幣 600 萬元補助，自 103 年起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供飯店、高級餐廳及實體通路使用並販售，截至 105 年底石斑魚產品約增加 300 多萬元銷售金額。

二、為建立石斑魚優質品牌形象並輔導業者養殖及加工技術：

(一)為研擬養殖漁業防寒措施，本府海洋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5.4.13 舉辦「預防水產養殖寒害之抗寒策略與措施論壇」，並於 105.9.23 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養殖寒害預防暨復養技術講習」，討論專題如下：(一) 抗寒設施－溫棚之應用。(二) 抗寒設施－溫排水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三) 即時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四) 抗寒基因之研究育種應用，邀請漁會

、養殖協會及產銷班等所屬會員參加，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

(二)國立中山大學洪慶章老師刻正研發魚塭防寒保溫設備，已規劃本市 3 處魚塭（青斑池、龍膽石斑池及虱目魚池等）進行測試，本府海洋局結合學界運用養殖科技以提升水產養殖物禦寒能力，避免養殖漁民因寒害造成損失。

(三)積極輔導本市石斑魚養殖業者及加工廠取得產銷履歷，強化產銷一條龍生產鏈，形塑本市養殖石斑魚品質優良形象。

(四)另為推廣多元漁產品，海洋局特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焗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整隻包裝）及「黑蒜頭石斑魚湯（小盒裝）產品；此外，更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

三、為拓展「高雄海味」國際

				<p>市場，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高雄優質漁產品。105 年度共參加五場國內外食品展，包括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漁業展，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農 91

案由：建請農業局針對推廣綠能產業，形塑循環經濟，研議相關方案。

辦法：協助輔導農牧業的污染防制，轉換成綠能，朝向綠能環保、循環經濟的方向發展，例如輔導獎勵農民使用太陽能農棚與溫室、輔導畜牧業如養豬戶進行水污及空污的污染防治，並進行轉化為綠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038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9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針對推廣綠能產業，形塑循環經濟，研議相關方案。	農 業 局	一、為加速本市有機農業發展輔導從事有機作物栽培經有機驗證通過之農戶，改善農業產銷環境及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藉由有機作物栽培，以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本府農業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面積 587 公頃 (299 戶)，並協助農民租用台糖農地推動「有機專區」其中橋頭 31.6529 公頃、美濃 14.9701 公頃、杉林 64.8659 公頃合計 111.4889 公頃。 二、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臺灣新農業之政策，本府農業局業將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並鼓勵及輔導

慣行農友轉型有機耕作。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已研擬「有機與友善農業環境補貼要點」刻正辦理中，以落實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耕作政策。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本府農業局透過相關計畫，每年針對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溫網室設施、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等給予協助；另本府農業局也編列相關補助有機農業資材及農機具設備等補助。未來，友善環境耕作稽核通過及登錄之會員農民，則比照有機驗證農民，補助溫網室設施、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資材等協助，以提高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面積進而達到農業永續。

四、配合「肥料政策調整方案合理化施肥措施」之實施，鼓勵農民使用國內禽畜糞及農業廢棄物等材料所製成之有機質肥料，藉以增進農地生產力，提高農作物品質，並協助解決國內農業廢棄物之污染問題。

五、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朝綠能環保方向發展，推動方向包括 1. 畜牧場沼氣利用

				<p>；利用厭氣發酵產生之沼氣作發電、仔豬保溫燈或蒸煮燃燒使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臭味溢散。</p> <p>2. 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使用；將處理後之肥水施灌農田，以達田肥水清目的。</p> <p>3. 廢水回收再利用：以處理後之廢水再利用於沖洗畜舍，以減少用水量及異味產生，達成畜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農 92

案由：建請市府終極解決軍校路淹水，將軍校路主排管之管徑箱涵加大、世運主場館與其後方和光街巷弄排水水系做整體性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8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農 林 類 第 9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終極解決軍校路淹水，將軍校路主排管之管徑箱涵加大、世運主場館與其後方和光街巷弄排水水系作整體性處理。	水利局	楠梓區軍校路一帶，排水改善方案分作兩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 為紓解排水系統之瓶頸段，本府水利局於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 1.2*1.2m 過路箱涵以改善排水效能，本案已完成試挖作業，由於工區內管線情況複雜，包含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台灣固網及軍方通訊管線等皆有所抵觸，故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停工並由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改。本案業已提送本府工務局管線平台列管，預計於本（106）年度汛期前完工。 第二階段： 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前至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幹線改善工程，針對集水區與幹線容量作檢討並向內政部營建署



				爭取經費、列入爾後年度執行計畫辦理。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農 93

案由：為終極解決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淹水問題，建請市府調整藍昌路抽水站之啟動抽水水位界線，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最低窪處，排水水系需整體性重新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038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農 林類 第 93 號	林議員瑩蓉	為終極解決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淹水問題，建請市府調整右昌抽水站之啟動抽水水位界線，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最低窪處，排水水系需整體性重新處理。	水利局	右昌抽水站業於完工後，依實際降雨水文特性調降至設備容許之起抽水位；有關抽水站功能提升將依近年水文降雨特性予以評估調整。泰昌街與中泰街排水系統係依據本市排水系統規劃設置，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影響、時有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本府水利局將於後續辦理排水規劃重新檢討，一併納入研議。